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7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
承辦人：許婉麗
電話：03-4629991~210
電子信箱：a09180512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080001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團「到校輔導」、「教學研究學習社群」及「專業成長」會議，請 惠予所屬團員公(差)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7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精進國中教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「到校輔導」訪視學校時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. 訪視學校：大崙國中。
2. 訪視時間：108年04月09日，08:00-12:00
3. 訪視地點：大崙國中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. 訪視學校：楊梅國中、仁美國中(分區輔導)。
2. 訪視時間：108年05月21日，08:00-12:00。
3. 訪視地點：楊梅國中。

(三)場次三：



1. 訪視學校：八德國中
2. 訪視時間：108年05月28日，08:00-12:00。
3. 訪視地點：八德國中。

三、「教學研究學習社群」辦理時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8年04月09日，12:00-17:00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8年05月21日，12:00-17:00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8年05月28日，12:00-17:00。

四、「專業成長」辦理時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8年02月19日，08:00-17:00。

(二)場次二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8年02月26日，08:00-17:00。

(三)場次三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8年03月19日，08:00-17:00。

(四)場次四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108年05月07日，08:00-17:00。

(五)場次五：

1. 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
2. 辦理時間：108年06月18日，08:00-17:00。

五、期中團務會議辦理時程：

(一)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08年05月07日，08:00-12:00。

六、期末團務會議辦理時程：

(一)辦理學校：興南國中

(二)辦理時間：108年06月18日，08:00-12:00。

七、請轉知所屬團員相關訊息，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所需差旅費由國教輔導團支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蘇彥瑜校長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蘇品如校長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老師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主任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羅麗萍主任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韓美瑛老師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曾志文主任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曾璽佳組長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許婉麗組長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老師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廖映如老師

2019/02/23
10:44:38
電文
交換章